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4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方世諒

被告 凱翔廚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美蓉

被告 林孟樺

林華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7,432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3,673,000元，及如附件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19日止）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764,393元（計算式：3,673,000元＋84,299元＋7,094元＝3,764,393元，詳附件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2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7,432元後，尚應補繳89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顏偉林